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
- (2)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28,860              | 99,762               |
| 服務成本              |    | <u>(59,506)</u>      | <u>(47,748)</u>      |
| 毛利                |    | 69,354               | 52,014               |
| 其他收入              |    | 3                    | 1,00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792)             | (9,120)              |
| 行政開支              |    | <u>(23,553)</u>      | <u>(25,869)</u>      |
| 除稅前溢利             |    | 33,012               | 18,032               |
| 所得稅開支             | 7  | <u>(5,408)</u>       | <u>(4,64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  | <u><b>27,604</b></u> | <u><b>13,386</b></u> |
| 每股盈利 (港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b>6.99</b></u>   | <u><b>5.29</b></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機器及設備         |    | 6,928          | 2,155         |
| 商譽            |    | 11,423         | 11,423        |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 1,627          | –             |
| 租賃按金          |    | 1,11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2           |
|               |    | <u>21,092</u>  | <u>13,720</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 7,208          | 9,06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5,612         | 20,186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425          | –             |
| 銀行結餘          |    | 65,950         | 24,041        |
|               |    | <u>100,195</u> | <u>53,289</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1,770         | 19,584        |
| 應繳所得稅         |    | 295            | 1,572         |
|               |    | <u>22,065</u>  | <u>21,15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8,130</u>  | <u>32,13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9,222</u>  | <u>45,853</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12            | –             |
|               |    | <u>99,010</u>  | <u>45,853</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3 | 4,000          | 1             |
| 儲備            |    | 95,010         | 45,852        |
|               |    | <u>99,010</u>  | <u>45,853</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導致本公司、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Power Future」）、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Maplehill」）及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實益擁有人按大致相同之擁有權比例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上加設一間中介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故此，重組乃作為實體及業務合併入賬，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報告期間開始以來一直為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控股公司。於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之50%股權，惟並不擁有優越國際之控制權。因此，於重組完成前，優越國際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優越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載有本公司、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來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4</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 5.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 50,966         | 40,739        |
|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 47,728         | 42,198        |
|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17,061         | 6,264         |
| 基金文件            | 4,271          | 5,518         |
| 其他              | 8,834          | 5,043         |
|                 | <u>128,860</u> | <u>99,762</u> |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5,054        | 4,672        |
| 遞延稅項  | 354          | (26)         |
|       | <u>5,408</u> | <u>4,646</u>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8. 年內溢利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5,784        | 26,413        |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75           | 775           |
|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u>36,759</u> | <u>27,188</u> |
| 核數師薪酬                 | 670           | 620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 1,569         | 1,32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151         | 454           |
| 上市開支                  | -             | 10,209        |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 <u>3,791</u>  | <u>2,734</u>  |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 <u>27,604</u> | <u>13,386</u>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68**

**253,1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3(e)所述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比例發行。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公佈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6,923               | 16,01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u>(3,170)</u>       | <u>(1,020)</u>       |
|              | 23,753               | 14,993               |
| 預付款項         | 1,092                | 3,754                |
| 按金           | <u>767</u>           | <u>1,439</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u>25,612</u></b> | <b><u>20,186</u></b>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12,879        | 8,473         |
| 31至60日 | 4,746         | 2,053         |
| 61至90日 | 1,622         | 780           |
| 超過90日  | 4,506         | 3,687         |
| 總計     | <u>23,753</u> | <u>14,993</u> |

賬面總值約為10,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2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4,746         | 2,053        |
| 31至60日 | 1,622         | 780          |
| 超過60日  | 4,506         | 3,687        |
| 總計     | <u>10,874</u> | <u>6,520</u>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020        | 62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51        | 454          |
| 減值虧損撥回  | (1)          | (58)         |
| 於年末     | <u>3,170</u> | <u>1,020</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之總結餘約為3,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根據客戶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約為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6,000港元)之結餘,有關結餘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594         | 5,090         |
| 客戶訂金    | 3,909         | 2,526         |
| 應計花紅及佣金 | 5,240         | 5,068         |
| 應計費用    | 4,027         | 6,900         |
|         | <u>21,770</u> | <u>19,584</u>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6,812        | 2,741        |
| 31至60日 | 1,260        | 591          |
| 61至90日 | 64           | 399          |
| 超過90日  | 458          | 1,359        |
|        | <u>8,594</u> | <u>5,090</u> |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 13. 股本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br>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38,000,000           | 380,000           |
| 於期內增加（附註(b)）                           | <u>7,962,000,000</u> | <u>79,620,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br>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000</u> |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股份（附註(a)）                    | 1                    | 0.01              |
| 於重組時發行之股份（附註(c)及(d)）                   | <u>99,999</u>        | <u>999.99</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0              | 1,000             |
| 於重組完成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 299,900,000          | 2,999,000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 <u>100,000,000</u>   | <u>1,000,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u>   | <u>4,000,000</u>  |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Brilliant Ray（其由控股股東擁有）。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Maplehill自Brilliant Ray收購10,000股優越國際股份（相當於優越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優越國際時，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15,999股繳足股份，並將由Brilliant Ray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Power Future自Brilliant Ray收購200股APF股份（相當於AP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8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
- (f) 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F及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0,700,000港元增加約25.1%，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9.6%及40.8%。

###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7,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2,200,000港元增加約13.1%，其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擴大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7.0%及42.3%。

##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該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券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7,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172.4%，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之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3.2%及6.3%。

##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22.6%。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3%及5.5%。

##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8,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75.2%。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9%及5.1%。

## 未來前景

近期，香港之上市後股本集資總額減少<sup>附註</sup>顯示金融市場氣氛一直疲軟。如有關氣氛持續，可能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之整體需求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證監會及聯交所頒佈有關上市規管的聯合諮詢文件。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交所頒佈有關（其中包括）檢討創業板的諮詢文件及有關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該等諮詢文件及框架諮詢文件涉及香港整體上市框架之重大改變，其可能影響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審批程序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刊發規定，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預期業內之劇烈競爭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帶來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憑藉上市地位及新近完成裝修的總部繼續實施現有業務策略，以擴大本集團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及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約2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0,200,000港元、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增加約5,500,000港元、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收益增加約10,800,000港元以及其他分部收益增加約3,800,000港元（被基金文件分部收益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所致。

### 附註：

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後股本集資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之約8,526.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約2,947.0億港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約32.4%、29.2%及34.4%。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500,000港元，增加約24.6%。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翻譯成本增加約4,200,000港元；(ii)印刷成本增加約2,900,000港元；及(iii)客戶及顧客服務以及桌面排版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約4,500,000港元所致。該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400,000港元，增加約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2.1%及約53.8%，其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來自優越國際之管理費收入（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7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約10,200,000港元)所致,其被(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2,5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700,000港元等所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計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10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約10,2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將為約23,600,000港元及約23.7%。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7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內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淨額實際款項用途載於下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7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4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為員工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其中包括）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如員工旅遊及週年晚宴等）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出現任何業務營運中斷。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所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相信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公佈之「未來前景」一節內列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建立客戶關係活動。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已考慮其服務質素、其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5%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 約23.3%將用於招聘新員工；
- 約24.2%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下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600,000港元仍未動用。

經計及下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於近期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600,000港元之用途。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明細及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述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 招股章程所述之<br>建議將予動用之<br>所得款項淨額金額<br>(根據實際所得款項<br>淨額按比例調整)<br>百萬港元<br>(概約)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之<br>未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br>(概約) | 按擬定之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將予動用之<br>所得款項<br>淨額估計金額<br>百萬港元<br>(概約)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將予動用之<br>所得款項<br>淨額經調整金額<br>百萬港元<br>(概約) |
|------------|---|---|--|---|
| 擴大辦公室      | 6.6   | 0.8   | 5.8  | 0.5   |
| 招聘新員工      |   |   |  |   |
| – 翻譯員工     | 2.9   | 1.0   | 1.9  | 2.7   |
| – 其他員工     | 0.6   | 0.1   | 0.5  | 3.2   |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3.7   | 3.3   | 0.4  | 2.2   |
| 總計：        | 13.8  | 5.2   | 8.6  | 8.6   |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業務策略一直為透過加強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業務，尤其是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業務。就此而言，作為本集團擴展之其中一環，本集團曾計劃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本集團已觀察到，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中小型主板上市項目之數目日益增加<sup>附註</sup>。董事亦觀察到眾多有關上市項目由中小型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而該等中介機構之辦公室可能並非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並因此較不著重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辦公室位置。

附註：

根據聯交所之統計數據，於創業板之新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五年之34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45間，而於聯交所主板之新上市公司數目則由二零一五年之10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81間。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之約2,631.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953.0億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較去年倍增。董事認為，有關項目增加獲上述趨勢所支持；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有助贏取客戶信任。董事相信，新近完成裝修的本集團總部可實現本集團之上述策略，因此於計及成本效益後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於上述各項及鑑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展，本公司決定將原擬用作擴大辦公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重新分配於招聘新員工及提升資訊系統。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未動用餘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按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方先生承擔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而林先生同時為董事會主席。鑑於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林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自其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收到確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合約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將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刊載。